

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横政发〔2025〕40号

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（便民服务中心）、街道办、农场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驻横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工作的计划性和科学性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区政府研究确定了《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

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法定程序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情况。

二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完成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后按程序办理。

三、各镇办、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，年初按要求研究报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，切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。

附件：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

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

附件

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履行程序	承办单位	完成时间
1	26、27 号地（怀远三路与科创三路十字处）的开发	5	专家论证	城投公司	第二季度
2	陕西省横山波罗机场—低空维修基地与多场景应用创新示范项目	5	专家论证	城投公司	第三季度
3	榆林市横山区“十五五”规划	2	公众参与	发展改革和科技局	第四季度

说明：关于事项类别，“1”为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“2”为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；“3”为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的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“4”为决定在全区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、决定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；“5”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项目；“6”为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